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雄

　　劉世章

被　　告　豐益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達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雲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玖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零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豐益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豐益公司）於民國111年6月17日邀同被告楊達華、陳雲瑕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元（計算式：164萬元+41萬元＝205萬元），自借款日開始，本息按照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，利率依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」加碼年息3.94％計收（至違約時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」為1.35％，加碼年息3.94％則為5.29％），並同意隨原告定儲利

率指數變動而調整。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借款全部到期，被告應一次付清全部欠款且應加付違約金，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本金金額照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加倍計付。惟被告豐益公司於111年12月1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。被告楊達華、陳雲瑕為豐益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1萬91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及催告回執、借款戶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表及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）等件為證，本院

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又被告豐益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，被告楊達華、陳雲瑕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8028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翊鈴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		年利率	起迄日	
1	33萬5179元	5.29%	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加計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計20%
2	138萬3970元	5.29%	自111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加計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加計20%
合計	171萬9149元			